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35 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****烟花爆竹专卖店(****) 性别：男 年龄：55
身份证：43032219691118**** 邮政编码：411432 联系电话：
191****388 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翻江镇****四组 所在单位：湘乡市****
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：店主 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翻江镇****四
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3 月 13 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李国辉、周开对湘乡市翻江镇****烟花爆竹专卖店(肖****)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，店内存放烟花爆竹 130 件，经核查，其总药量为 113.5 千克，超过其取得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载明限制的总药量（100 箱/100 千克），总药量超量存放 30 件/13.5 千克。证据一：湘乡市翻江镇****烟花爆竹专卖店营业执照照片 1 份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照片 1 份，证明该店为烟花爆竹经营门店，许可存放量总药量不得超过 100 千克；证据二：湘乡市翻江镇****烟花爆竹专卖店现场检查记录 1 份（湘乡）应急现记〔2024〕97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 份（湘乡）应急责改〔2024〕75 号，证明该店存在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30 件/13.5 千克的违法行为；证据三：湘乡市翻江镇****烟花爆竹专卖店现场照片 2 张、烟花爆竹现场清点单 1 份，证明该店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30 件/13.5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湘乡市翻江镇****烟花爆竹专卖店店主肖****、店员周****身份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5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证照片各 1 份，证明该店店主肖****、店员周****身份信息；证据五：湘乡市翻江镇****烟花爆竹专卖店店主肖****、店员周****询问笔录各 1 份，证明该店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30 件/13.5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：“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：“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规定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参考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年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

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“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 的。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鉴于湘乡市翻江镇****烟花爆竹专卖店(肖****)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30 件/13.5 千克，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50%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决定给予湘乡市翻江镇****烟花爆竹专卖店(肖****)处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）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 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
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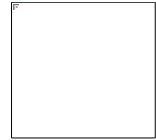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 年 5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 3 页 第 2 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5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

页